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IC-AM-PO-20

版 本： 8 版

制訂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類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 本	8	編 號	IC-AM-PO-20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頁 次	第 1 頁，共 5 頁

文件修訂記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內容
1	2005.3.9	2	<p>3.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避險上必須之交易；所稱避險上必須之交易係以對沖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為交易目的。</p> <p>3.6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以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交易總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p> <p>3.7 損失上限：單筆契約損失超過合約金額的 10%以上時，應衡量公司現金流量進行停損之處置，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6.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原則上每雙週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p> <p>6.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部位超過本程序 3.6 條規定之部位上限規定，或單筆契約損失超過合約金額的 10%以上等異常情事時，應衡量公司現金流量進行停損之處置，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上契約，不含傳統遠期外匯契約。</p> <p>7.1.2 不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7.2.1 不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追認日期及依 6.1、7.1.2 及 7.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2	2006.2.7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2012.1.13	4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重新檢討修文內容並做整體性修訂。
4	2014.03.18	5	依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辦理。
5	2015.04.09	6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文字。
6	2016.03.14	7	配合公司組織名稱變更，原總經理室變更為總管理處，爰酌修文字。
7	2021.06.24	8	<p>3.1、3.2、3.5、6.1：係增列非避險交易目的而修訂相關條文內容。</p> <p>3.4：係依交易所查核建議及符合實務操作情況而修訂。</p> <p>6.2：係對應調整內容參照之條文項次。</p>



類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 本	8	編 號	IC-AM-PO-20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頁 次	第2頁，共5頁

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2. 範圍：
 - 2.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含，
 - 3.1.1 避險性交易：係以對沖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為交易目的。
 - 3.1.2 非避險性交易：係以到期本金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之商品為限。
 -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3.2.1 避險性交易：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 3.2.2 非避險交易：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 3.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3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單位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3.4 交易流程：
 - 3.4.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提報核准之相關內容進行操作。
 - 3.4.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簽核完畢後通知交割人員。
 - 3.4.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分析說明，經總管理處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3.4.4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單位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3.5 契約總額：
 - 3.5.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交易總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 3.5.2 非避險性交易：財務部依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3.6 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10%。
4. 風險管理：



類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 本	8	編 號	IC-AM-PO-20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頁 次	第3頁,共5頁

4.1 風險管理範圍：

- 4.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充分揭露風險。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權責主管負責額度控制，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4.1.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4.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並選擇交易時間長、流動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 4.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4.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4.1.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需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6.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避險性交易原則上每雙週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 6.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部位超過本程序3.5條規定之部位上限規定，或單筆契約損失超過合約金額的10%以上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以上契約，不含傳統遠期外匯契約。

7.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7.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7.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



類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 本	8	編 號	IC-AM-PO-20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頁 次	第4頁，共5頁

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7.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7.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追認日期及依 6.1、7.1.2 及 7.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9. 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